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上午 9：30 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公司证券部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并通过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姚锦龙、姚俊卿、姚锦飞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,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2017年度,公司实现净利润1,225,110,856.98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064,930,432.22元,截至本报告期末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740,192,556.00元,由于公司有重

大投资计划和安排的实际情况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;

2017 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,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,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-024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-025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

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-026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（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 日